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號

原告 吳信賢

被告 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優利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對被告提起履行契約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640元；該等裁判費未據原告繳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以111年度補字第390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102,64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1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奇川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黃子真